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常住建〔2021〕251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冬季施工现场进入施工高峰期，影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增多，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住建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要求及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市安委办《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冬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情况》、《关于贯彻落实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

市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冬季建筑施工安全防范的重要性

冬季正值建筑工地施工的旺季，大风、雾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大量建筑项目处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冲刺阶段，易出现违规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属地监管部门、工程参建各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季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松劲麻痹思想，深入分析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深刻吸取以往安全事故教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防范管控措施。要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督导，通过强化监管，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精准排查治理冬季施工安全隐患，推动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紧扣季节特点，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当前，建筑工程正面临冬季施工“三期叠加”。一是气候上的“寒冷期”，寒潮雨雪天气多发，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着装笨重，灵活性下降，防火、防冻、防滑方面隐患增多；二是施工上的“抢工期”，受疫情等影响，一些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开工不足，年底前抢工期、赶进度，容易忙中出乱引起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心理上的“节假日”，岁末年终，归家心切，作业人员思想懈

怠，精力不集中，“三违”现象频发。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季节特点，周密部署，扎实做好“防火、防冻、防滑、防高坠、防坍塌、防扬尘以及反三违”为重点的预防预控工作，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

（一）制定完善冬季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储备，认真落实冬季施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寒潮等突发性异常天气；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销项闭环。

（二）加强作业人员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及御寒工作。重点加强对寒潮等恶劣天气下防雨雪、防风、防火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做好班前安全提示，规范施工现场操作行为，尤其要严格高处作业安全防范，严禁冒险违章作业；施工企业要加强作业人员冬季施工御寒保障，尤其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具。

（三）毫不放松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执行、验收全流程管控；要加强高支模、深基坑监测，有针对性落实强排水等雨雪和大风天气应急消险措施；要加强起重设备的监控和维保，提高设备抗大风、大雪、防倾覆、防坠落能力，保证起重设备安全性能，严禁机械设备带病运转。

（四）加强临时用电管控和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施工作业

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安全检查，禁止在工人宿舍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使用明火，杜绝违规用电导致火灾、触电和烟气中毒事故；要严格管控易燃易爆危化品，禁止使用含可燃芯材的劣质彩钢板活动板房；要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

（五）做好强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下围挡、脚手架、办公和宿舍等临时设施加固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工地围挡、办公和宿舍临时用房、脚手架、室外广告牌等部位的安全检查，确保基础牢固，拉结、斜撑等防风、加固措施到位。

（六）严禁雨雪和大风等恶劣天气强行组织室外施工作业。尤其大风天气应果断停用塔吊、升降电梯等起重设备，禁止工人高处作业尤其是挂篮施工作业、高层外脚手作业。

（七）持续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要充分认识扬尘防治形势的严峻性，严格按照秋冬季扬尘管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效果。

（八）结合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细落实建筑工地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做好常态化管控。

三、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开展冬季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抽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要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建筑工程冬季施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隐患突出、排

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力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严查“三违”行为，严厉打击“三抢”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零容忍”原则，倒逼企业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管理

各属地监管部门要做好气象预警和疫情防控信息传递。要时刻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和重大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以及防疫指挥部门发出的疫情信息和防疫要求，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及时通过 QQ、微信、电话和现场点对点通知等方式传递预警信息，督促建筑工程参建单位提前落实防控措施。各属地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上报，严格履行处置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处置，确保遇有重大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